附錄三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企業資訊管理科】開課課程一覽表(106)

一、共同課程：8學分	校共同必修：由共同課程總表任選以下科目8學分，超過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之相關課程學分範疇： 1.國文文選(3)　2.實用英文(3)　3.日文(一)(3) 4.中華民國憲法(2)或(3)　5.社群網站經營管理(3)　6.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2) 7.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2)　8.生活美學(3)　9.公民社會 (3) 10.民主與法治(3)　11.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3)
	下列科目至少任選43學分： 1.企業管理（3） 2.行銷管理（3） 3.企業人力資源管理（3） 4.科技管理概論（3） 5.商業談判與協商（2） 6.工業市場行銷（3） 7.企業倫理（2） 8.管理與生活（2） 9.台灣經濟發展（3） 10.風險管理（2） 11.投資理財（2） 12.經濟學（3） 13.辦公室自動化管理（2） 14.採購管理實務（3） 15.企業財務分析（2） 16.企業資訊系統（3） 17.行動商務與娛樂（2） 18.電子計算機概論(一)(3) 19.電子計算機概論(二)(3) 20.資訊管理導論（3） 21.辦公室應用軟體（3） 22.電腦網路（3） 23.多媒體系統（3） 24.企業E化與個案探討（2） 25.創業管理（3） 26.財務管理（3） 27.證券投資管理（2） 28.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3) 29.基金管理（2） 30.專案管理（2） 31.中小企業管理（2） 32.管理會計學（3） 33.台灣集團企業（3） 34.服務業管理（3） 35.企劃與研究開發（3） 36.企業個案研究（3） 37.企業政策（3） 38.知識經濟管理（3） 39.管理經濟學概論（3） 40.財政學概論（3） 41.資訊經濟學（3） 42.管理數學（3） 43.電子商務系統應用（2） 44.知識管理與資訊科技（3） 45.網路應用系統設計與開發實務（2） 46.資訊倫理與法律（2） 47.網頁設計實務（3） 48.供應鏈管理應用（3） 49.廿一世紀資訊科技前瞻專題（3） 50.電腦科學的理論基礎（3） 51.系統整合與軟體系統開發實務（2） 52.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 53.程式語言（3） 54.作業系統（3） 55.網路與教育（2） 56.商業智慧與資訊科技（3） 57.資料庫系統（3） 58.軟體工程（3） 59.網際網路應用開發實務（2） 60.影像處理與Photoshop(3) 61.資訊安全(3) 62.人性化互動設計(3) 63.Dreamweaver動態網頁設計實務(3) 64.計算機組織(3) 65.網際網路與生活(3) 66.電子商務導論(3) 67.數位典藏導論(2) 68.Java程式語言與系統開發(3) 69.多媒體影音製作應用(2) 70.辦公室套裝軟體應用實務(3) 71.學習科技入門(3) 72.Linux作業系統管理(3) 73.電腦病毒防護入門(3) 74.多媒體簡報實務(3) 75.Java資料結構與應用(3) 76.問題與個案分析(2) 77.開放原始碼軟體入門(2) 78.數位學習與資訊素養(1) 79.服務業行銷與管理(3) 80.競爭優勢與卓越管理(3) 81.行動無線通訊與應用(3) 82.生產與作業管理(3) 83.創意技巧與Flash動畫(2) 84.雲端運算與應用(2) 85.Word專業文件排版(3) 86.數位家庭規劃(2) 87.臺灣企業卓越管理實務導論(3) 88.門市服務與管理(3) 89.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3) 90.企業資源規劃實務(3) 91.數位教材製作實務(3) 92.智慧手機操作與應用(2) 93.策略管理(3) 94.新風險管理精要(3) 95.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3) 96.雲端與行動生活實務(2) 97.社會企業經營管理(3) 98.數位出版與電子書(3) 99.Access資料庫應用實務(3) 100.行動裝置應用設計與開發(3) 101.商業自動化概論(2) 102.顧客關係管理實務(3) 103.餐飲連鎖加盟管理(3) 104.資訊分析與圖表化成3) 105.前瞻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3) 106.服務業經營管理(3) 108.行動裝置應用設計與開發(3) 109.雲端與行動生活實務(2) 110.專案管理概論(3) 111.Excel進階技巧與專業應用實務(3) 112.金融機構管理(3) 113.電腦網路規劃與管理(3)
三、相關課程：0至29學分	專科部企業資訊管理科以外之大學部、專科部各科系每學期所開設之科目中，任選最多29學分，超過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1.學生必須依照上列開課課程一覽表修滿規定之學分，才可畢業。

2.校必修8學分、科專修43-72學分、相關選0-29學分，合計80學分。

3.專科部所修讀之課程屬性皆以修讀時之學年期公告的開課課程一覽表為準，爾後課表新增或異動時，其原所修讀之課程屬性亦不會變動。

4.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學生辦理學分採認者，皆以申請辦理學分採認之學年期公告之開課課程一覽表為準。